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关于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北林校发〔2020〕53号）等文件，学校研究决定部分学科修（制）订目前执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育人为本和需求导向，深化研究生教育内涵，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支撑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领军人才。

二、修（制）订口径

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牵头）学院、学科根据学校最新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进行修（制）订，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结合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最新指导意见进行修（制）订。

三、修（制）订内容

（一）学科简介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概况

学术型学科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特色简要介绍，并重点体现学科发展趋势时代特征；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专业硕士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撰写其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的定位应具有明确的时代性。应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与最新文件精神，体现学校“双一流”学科发展定位，明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定位，针对不同层次（博士和硕士）、不同类型（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差别，结合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的特点进一步具体化。培养目标统一写成一段，不要分成若干条。

（三）学科（研究）方向

学科（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所设方

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若干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支撑，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只列出研究方向即可，每个方向不用详细展开介绍。

（四）修业年限

1. 明确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 4 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应用统计、国际商务、会计硕士、农村发展、应用心理和英语笔译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 2 年外，其余均为 3 年；非全日制的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和会计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 2 年，公共管理为 2.5 年，其他均为 3 年。

2. 实行弹性修业年限

（1）各类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达到毕业条件的经导师批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硕士与博士阶段的在学时间累计达到 5 年可申请提前毕业），学制 2 年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各类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直博研究生为 7 年，其他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为 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4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 5 年。

（3）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不能完成科研或学位论文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最长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的研究生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课程和必修环节设置应与其培养目标紧密衔接。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

1. 学分要求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应不少于 9 学分，必修环节共计 9 学分（包括学术研讨与报告 3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学科综合考试 2 学分、实践训练 2 学分）。硕博连读生必须按其学习阶段安排完成本学科所要求的硕士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直博生必须修满本学科硕士生所要求的课程学习最低学分（专业课必修，公共课可免修，学分由选修课补足）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的最低学分及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不少于 23 学分，必修环节共计 5 学分（包括学术研讨与报告 2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实践训练 2 学分）。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以及必修环节的学分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最新指导培养方案。但基本必修环节包括培养计划、开题报告（1 学分）、专业实践（4-6 学分，具体专业实践学分数由专业学位授权点设定）。

(4) 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其中：（1）以汉语言授课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公共课为：《中国国情》（课程编号 C020001、32 学时、2 学分）、《科技汉语 1》（课程编号 C020009、32 学时、2 学分）、《科技汉语 2》（课程编号 C020011、32 学时、2 学分）、《高级汉语 1》（课程编号 C020010、32 学时、2 学分）、《高级汉语 2》（课程编号 C020012、32 学时、2 学分），其学分要求与国内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和思想政治课程总学分要求相同（其中 C020001 必修），且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其他要求按照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2）以英语授课的其他项目（如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APFNet）、一带一路留学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等）留学生毕业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其他按照项目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2. 课程设置

在课程设置中应贯彻执行以下文件精神：

(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课程学习体系。论文写作指导包括科研论文（小论文）/专利/新品种等成果的写作与发表、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两部分内容。有条件的学科可在必修课（公共课或专业课）自行开设一门论文写作指导课（1-2 学分，16 学时/学分，名称自定），条件目前尚不具备的可必修研究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际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课程编号：3099002；10 课时，1 学分；春季和秋季学期均开设）。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20〕27 号）文件精神，要求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内容。有条件的相关学科可自行开设；条件目前尚不具备的学科可将研究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验室安全培训》（课程编号：3099013；32 课时，2 学分；春季和秋季学期均开设）。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 2020 年 8 月已编写出版《学术学位研究

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8 月已编写出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该指南纸质版和电子版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发到各学院，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课程设置时注意参照执行。

（4）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教高函〔2021〕10 号），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

各类研究生在课程设置的其他要求如下：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实行模块化设置，包括公共课、专业课、方向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补修课五个模块，课程模块应和培养目标有机衔接，其中公共课和专业课为学位课。具体设置如下：

① 公共课

思想政治课程中《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 学时、2 学分）必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18 学时、1 学分）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8 学时、1 学分）两门课中至少必修 1 门；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48 学时、3 学分）必修，重点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博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外语学术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或一门论文写作指导课。

② 专业课

按照学术型博士生培养目标，在一级、二级学科或学科研究方向内设置，具体要求由各学科自定，但不少于 3 学分（16 学时/学分）。或一门论文写作指导课。

③ 方向选修课（16 学时/学分）

根据学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在学科（研究）方向范围内设置相应的选修课。方向选修课模块须与学科（研究）方向进行对应，保证每个研究方向都有对应课程，同一门课程不能在课程设置中重复列出（多个研究方向可以同时对应 1 门或几门课程，并在备注中标明）。

④ 公共选修课（16 学时/学分）

在全校范围内选择适合本学科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包括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数理类、工具类（含文献检索利用）、科学研究方法类、实验实践类、人文与科学素养类、外语专项技能类、职业生涯规划类以及第二外国语等公共选修课程。

⑤ 补修课

跨学科考取的博士生，欠缺硕士或本科阶段相关必备知识的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硕士或本科相关课程。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模块化设置，包括公共课、专业课、方向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补修课五个模块，其中公共课和专业课为学位课。具体设置如下：

① 公共课

思想政治课程：所有学术型硕士生必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学分）；自然科学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8学时、1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学时、1学分）。硕士生第一外国语4学分，重点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要求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学术论文写作和学术交流能力。或一门论文写作指导课。

② 专业课（16学时/学分）

专业课可按一级学科、学科群或二级学科设置，课程门数要求在4门以上。或一门论文写作指导课。

③ 方向选修课（16学时/学分）

根据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在学科（研究）方向范围内设置相应的选修课。方向选修课模块须与学科（研究）方向进行对应，保证每个研究方向都有对应课程，同一门课程不能在课程设置中重复列出（多个研究方向可以同时对应1门或几门课程，并在备注中标明）。

④ 公共选修课（16学时/学分）

在全校范围内选择适合本学科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包括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数理类、工具类（含文献检索利用）、科学研究方法类、实验实践类、人文与科学素养类、外语专项技能类、职业生涯规划类以及第二外国语等公共选修课程。

⑤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学术型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本科生的主干课程，具体由各学科确定。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和各类课程学分须根据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最新要求并对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20年8月编写出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中的核心课程进行设置。在课程设置与能力训练上要体现出由公共课、专业课、选修课、补修课四个模块组成的完整课程和教学体系。必修环节包括培养计划、开题报告（1学分）、专业实践（计4-6学分，具体学分数见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最新要求。其中公共课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 思想政治课：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学时、2学分）；自然科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1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

② 其它课程按照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最新要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进行设置。

3. 必修环节

学科在本轮修（制）订中应对各类研究生必修环节的组织时间作出合理规定，以便下一步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精准管理。其有关要求如下：

① **培养计划：**研究生入学后，导师（组）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职业发展和个人情况以及本人承担的在研课题，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的制定；论文研究（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论文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② **学术研讨与报告：**学术研讨与报告应贯穿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凡已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须定期组织研讨活动。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研讨活动上作专题报告。同时，研究生必须要参加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讲座或院级、校级、国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讲座。各学科专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对研究生在参加学术研讨中应作专题报告次数以及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或会议的次数、时间、考核评价办法等提出具体规定。该环节考核通过后，博士研究生计 3 学分，学术型硕士生计 2 学分。

③ **开题报告：**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研究生的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详细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由学科或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论证，经论证考核合格后计学分。各学科要制定明确的开题报告论证要求和考核办法，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④ **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主要目的是考察博士生在其专业领域掌握相关知识的深度与广度以及博士生的创新能力、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系统综合分析能力、严谨思维能力、学术好奇心、表达能力等各个方面。学科综合考试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各学科要制定明确的学科综合考试要求和考核办法，通过后计 2 学分。对于未通过考试的研究生，可在半年后重新参加考试，重新考试仍不能通过者，则按退学处理。

⑤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之一，学术型博士生该环节设置与否由学科自行决定。其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三部分，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开展并完成，学科可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具体考核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流。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执行。

⑥ **实践训练**：实践训练是针对各学科特点加强学术型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并有机融入劳动教育，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实践性学习环节，主要包括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具体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要求进行规定，并于每学年实践结束，研究生须提交一份书面的科研进展报告或实践报告，由导师考核认定；在网上提交毕业答辩申请前，填写、打印“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实践训练考核表”，经相关负责人评定通过后，计 2 学分。

⑦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是根据各专业特点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的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与劳动实践活动，可采取集中实践或集中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专业实践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认定并评价、学院审查，凡审查合格及以上者，计 4-6 学分。各学院可根据本院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其他要求按照《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六）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列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提交教学计划，并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双语或全英语授课的课程应同时附英文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编码(最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号)、课程中英文名称、学分、学时分配、课程简介、预修课程及适用专业、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及要求、考核办法、参考书籍及阅读文献资料等，同时教学大纲还应写明各章节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课程如涉及到实验/实习的，应将实验室/实习安全教育作为实验/实习课程必讲内容；要将课程思政贯穿于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将家庭家教家风等相关内容融入思政课教学中。**对于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或开设新课程的主讲教师，须进行课程试讲程序，具体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执行。

（七）毕业论文及学位论文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内容有创新性的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学术成果达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及学院、学科制定且已备案的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术型博士学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一定的科学问题或实际应用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学术成果达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及学院、学科制定且已备案的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并解决生产和管理实践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学术成果达到学院及相应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制定且已备案的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专业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相应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证上注明学习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制)订是我校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它既是体现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和优势,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性环节,也是一项严肃认真的教学工作,更是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各(牵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各位任课教师及导师都应高度重视、认真负责。

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